

# 走廊公眾地方嚴禁擺放雜物

檔案編號：THG/MC/N353/13



敬啟者：

茲因近期巡邏時，留意個別業戶於走廊、門口及後梯擺放私人物品(例如：鞋架，鞋物等)嚴重佔用公眾地方，此舉不但違反大廈公契，更對大廈內其他住戶造成滋擾，嚴重影響走火通道。

請大家本著睦鄰精神和自律合作，煩請有關業戶將上述物品收回單位內。

敬希垂注及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大興花園第二期各業戶



大興花園第二期管業處 謹啟  
2013年8月2日

此通告張貼至2013年8月9日